



---

# 挺身而進·女力交流

---
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



## 一、緣起

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、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一直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，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亦均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。為鼓勵及培力女性之公共參與，促進其參與行政部門政策決策管道，使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，本研習透過公私部門交流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之量與質，擴充政府機關政策諮詢對象，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。

二、目標：增進女性對我國重要政策、政府體系運作之認識與瞭解，促進公私部門雙向交流，擴展各領域女性人才網絡，提升投入公共治理領域之機會。

## 三、辦理機關

行政院(性別平等處)(以下簡稱性平處)主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。

## 四、研習期間

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至26日(星期三)，以及6月9日(星期三)至10日(星期四)，共計5日，上課38小時。另有線上先修課程，有興趣的學員可自行上線觀看。

## 五、研習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)。

## 六、研習對象、資格與人數

(一)研習對象：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，並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域之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
1.公部門人員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(相當)經理級以上人員。

2.私部門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(相當)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。

(二) 研習總人數：公部門錄訓 10 人，並以不超過總人數半數為原則；公、私部門錄訓研習人數合計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。

#### 七、研習費用

- (一) 公部門人員：住宿及交通費用請向服務機關報支，其餘免費。
- (二) 私部門人員：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及錄訓通知

##### (一) 報名方式

1. 本研習由機關(構)、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薦送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，採線上報名(公部門 <https://reurl.cc/L06km4>;私部門 <https://reurl.cc/Xem0VR>)，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，系統會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函，如一直未收到相關訊息，可電洽 02-33567811 詢問。
2. 報名時須一併填寫薦送同意書(詳附表)，由推薦機關(構)首長、學校校長、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後以電子郵件提交性平處，未完成程序者不予錄訓
3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薦送人數至多 3 人，公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10 人，或公、私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30 人時，由性平處進行審核。

##### (二) 錄訓通知

1. 錄訓名單(含正、備取)經本院核定後，由性平處於 110 年 4 月 26 日 前函知各薦送機關(構)、學校及參訓人員，另建議薦送機關(構)、學校給予公假參訓。
2. 遞補作業：經核定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，其機關(構)、學校至遲應於 5 月 3 日 前提出，由性平處依核定備取人員遞補。

#### 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實體課程 38 小時。

十、結訓：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出席各項課程及活動時數達五分之四以上(上課遲到半小時以上須辦理請假，請假時數上限為 7 小時)，且於結訓日全程參與該組報告者，由本院核發結訓證明，如未符合前開受訓要求，不予核發結訓證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為保障其他人參與本交流權利，錄訓人員無法參加未於期限內通知主辦單位、或參訓人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請假時數超過上限)致未取得結業證明者，將做為本院未來錄訓資格之參考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附表 1
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公部門人員）				
姓 名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最高學歷				
服務機關 (構) 學校			單 位	
機關(構) 學校地址				
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話			手機
	e - m a i l			
現職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職			
官職等級	任(聘)第 職等		職系	
專長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、化學、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、能源、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、資通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、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、文 化、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擔任主管 合計年資 (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	年 月	任現職年資 (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	年 月	專長領域 工作年資 (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

## 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公部門人員）

是（請提供下列資料） 否

序 號	擔 任 時 間	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
1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2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3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	（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）	

現 職  
工 作 內 容

職 務 經 歷

簡 要 自 傳

（限 600 字以內）

參 訓 期 待  
與 建 議

授 權 事 項

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# 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

## 薦送同意書

茲同意薦送 \_\_\_\_\_ 君，參與行政院辦理之  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。(110 年 5 月 24 日至 26  
日，以及 6 月 9 日至 10 日)

薦送機關(構)首長/學校校長： \_\_\_\_\_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訓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\*本單張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陳小姐，信箱 cstella655@ey.gov.tw、電話 02-33567811，檔案名稱:機關名稱+人名(如行政院黃魚山.pdf)。

附表 2
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 (私部門人員)			
姓 名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最高學歷			
服務事業機 構、學校、團體		部門/ 單位	
服務事業機 構、學校、團 體 地 址			
聯 絡 方 式	辦公室電話		手機
	e - m a i l		
現 職 職 稱		任 現 職 年 資 (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	年 月
專 長 領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、化學、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、能源、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、資通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、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、文 化、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專長領域工作年資 (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		年	月
曾任政府政 策諮詢委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提供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序 號	擔 任 時 間	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
	1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	2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	3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	4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
	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		
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私部門人員）

現 職 工 作 內 容	
職 務 經 歷	
簡 要 自 傳 (限 600 字 以 內)	
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	
授 權 事 項	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

# 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

## 薦送同意書

茲同意薦送 \_\_\_\_\_ 君，參與行政院辦理之  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。(110 年 5 月 24 日至 26  
日，以及 6 月 9 日至 10 日)

薦送學校校長/公司負責人：\_\_\_\_\_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訓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\*本單張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陳小姐，信箱 cstella655@ey.gov.tw、電話 02-33567811，檔案名稱:機關名稱+人名(如 行政院黃魚山.pdf)。

附表 3

110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課程時數配當表

單元	課程	時數	小計	節數比例
國家政策/議題研討	公義社會-國際公約在臺灣	3	10	26%
	幸福家園-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及完善生養環境	3		
	智慧國家-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人才培育	3		
	我國性別平等政策	1		
公共行政與治理	我國政府組織體系與運作	2	8	21%
	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	2		
	政策溝通與對話	2		
	網路社群媒體時代之政策行銷	2		
經驗分享	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一)	1	3	8%
	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二)	1		
	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三)	1		
專題講座	國際性別平等演進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	2	6	16%
	女性經濟賦權	2		
	文化媒體與性別	2		
分組討論	小組討論	4	4	10.5%
分組報告與意見交流		3	3	8%
其他活動		4	4	10.5%
小計		38	38	100%
線上先修課程(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)	(一)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建立性別平等意識(游美惠)	1	3	
	(二)「性別平等，共治共決」—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(黃長玲)	2		